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文件

东软校发〔2022〕124号

关于修订《大连东软信息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委教通〔2020〕47号）精神，进一步建设良好教风和学风，倾听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及时发现并解决一线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促进教学质量的不断提升，现对原《领导干部听课制度》（东软校发〔2013〕86号）进行修订，并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东软信息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



抄送：集团总裁办公室，学校领导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印发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Dalian Neusoft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附件：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领导干部听课制度

版本 (Version)：V3.0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文件修改控制

Document Change Control

修改编号 No.	版本 Version	修改条款及内容 Revised Content	修改日期 Date
1	V1.0	文件创建	2006 年 11 月 22 日
2	V2.0	全文修订	2013 年 9 月 10 日
3	V3.0	全文修订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

1 目的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委教通〔2020〕47号）精神，进一步建设良好教风和学风，倾听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及时发现并解决一线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促进教学质量不断提升，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中层干部、各教学单位基层以上领导干部。

3 职责

3.1 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负责领导干部听课表的制定与修订、领导干部听课的组织与管理、协调解决听课中发现的问题等相关事务。

3.2 人力资源部负责提供参与听课领导干部人员名单。

3.3 网络与信息中心负责领导干部听课系统的开发、领导干部名单的系统录入、全校课表的导入等日常系统维护工作。

3.4 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中层干部、各教学单位基层以上领导干部负责制定听课计划并按计划听课，做好与师生沟通交流，认真听取师生意见，提出教学改进意见或建议，及时填写听课记录，对教学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指导等。

3.5 任课教师依据领导干部反馈的意见及时改进教学。

4 内容

4.1 听课人员范围

4.1.1 全体校领导；

4.1.2 教务部、学生发展与服务部、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网络与信息中心、实验实训中心的中层干部；

4.1.3 各教学单位院长、分党委书记、副书记、系部主任（部长）、系部副主任（副部长）。

4.2 听课学时规定

4.2.1 校长、党委书记每个理论学期至少听课 3 次，实践学期至少听课 1 次；主管教学副校长每个理论学期至少听课 4 次，实践学期至少听课 1 次；其他校领导每个理论学期至少听课 1 次，实践学期至少听课 1 次。

4.2.2 教务部、学生发展与服务部、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网络与信息中心、实验实训中心的中层干部每个理论学期至少听课 2 次，实践学期至少听课 1 次。

4.2.3 各教学单位院长、分党委书记、副书记、系部主任（部长）、系部副主任（副部长）每个理论学期至少听课 3 次，实践学期至少听课 1 次。对于实践学期没有教学任务的教学单位，可在理论学期多听 1 次，全年听课次数确保在 7 次以上。

4.2.4 担任院级教学质量监控委员的领导，如本学院的听课安排达到了听课次数要求，无需额外听课。

4.3 听课重点

听课检查的内容应侧重立德树人、TOPCARES-OBE 理念的落实、师德师风、教风学风、教学问题及教学保障情况。

校级领导注重听思政必修课，并按照《大连东软信息学院院系领导联系学院工作制度》（东软校发〔2022〕69 号）关注自身联系学院的课程。

各学院领导干部应结合院系教学工作重点，从推进专业群和课程群建设、跨学科专业交流的角度完成听课，如听取学科平台课、跨学院共建课程、课程思政开展情况、数字化立体课堂推进情况等。

4.4 听课计划安排

4.4.1 登录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管理系统 <http://ca.neusoft.edu.cn>, 进入“教学质量监控系统”, 点击系统导航“领导干部听课”-“增加”, 听课人员可在课表中自行选择课程、任课教师、听课时间。

4.4.2 参与听课的领导干部可听学校教学计划开设的全部课程。

4.5 听课要求

4.5.1 提前制定听课计划, 并至少提前 5 分钟进入课堂。

4.5.2 在听课过程中, 参照“教学质量监控系统”中《领导干部听课表》的各项内容进行评价, 每次听课时间应不少于 1 学时。要了解教师教的情况和学生学的状态, 了解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属于分管范围内的问题, 要及时解决或着手研究解决, 属于其他部门分管的问题, 应及时与分管部门联系和沟通。听课过程如发现有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的行为, 应及时与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联系。

4.5.3 课后应及时与师生进行交流, 认真听取师生的意见或建议。同时, 向任课教师反馈本次课的优势与不足, 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 并在 2 个工作日内登录“教学质量监控系统”录入听课记录, 理论课填写《领导干部听课表(理论)》, 实验课、实训课以及实践学期课程填写《领导干部听课表(实践)》, 将听课信息及时反馈给授课老师。对于听课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如教室投影、黑板、环境、学生状况等), 可填写在“其他”项中并直接反映给相关负责部门领导, 以便于及时解决。

4.5.4 领导干部听课属于干部职责范围内工作, 不计薪酬。

4.5.5 《领导干部听课表》相关内容根据相关文件精神进行调整。

5 附则

5.1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原《领导干部听课制度》(东软校发〔2013〕86 号)同时废止。

5.2 本制度由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负责解释。